

~稅務報您知~



各類所得扣繳稅率表

總務處出納組 106.01 製

所得類別	格式	內 容	代扣稅率	
			居住者	非居住者
固定薪資	[50]	月支薪資。	(1) 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 (起扣金額 73,001 元) (2) 5%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以「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按下列方式扣繳： (1) 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 31,514 元)(含)者，按給付額扣取 6%。 (2) 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 31,515 元)者，按給付額扣取 18%。 ※行政院核定 106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 21,009 元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所得	[50]	1. 酬勞費 2. 口譯費 3. 工讀金 4. 補助金 5. 獎勵金 6. 出席費 7. 生活費 8. 調查費 9. 顧問費 10. 助學金 11. 引言費 12. 主持費 13. 評審費 14. 鐘點費 15. 專家諮詢費等。 16. 授課鐘點費(開課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具有排定課程及固定地點上課者)。	(1) 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 (起扣金額 73,001 元) (2) 5%	同上，且應每月併同固定薪資計算。
租金	[51]	財產出租的租金。	10%	20%
權利金	[53]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10%	20%
執行業務所得	[9A]	1. 律師 2. 會計師 3. 建築師 4. 技師 5. 醫師 6. 藥師 7. 助產士 8. 著作人 9. 經紀人 10. 代書人 11. 工匠 12. 表演人 13. 其它以自力營生者。	10%	20%
執行業務所得	[9B]	1. 演講費(於公眾集會場所且無固定場所、時間、對象之演講)。 2.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 3. 論文指導費。4. 教師升等審查費。 5. 競技競賽版權屬主辦單位。	10%	20%

<p>競 賽 中 獎 金</p>	<p>[91]</p>	<p>1. 參加各種競技比賽之獎金或給予 2. 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予</p>	<p>特別說明： 如版權為舉辦機關所有者，改列稿費收入[9B]</p>	<p>10%</p>	<p>20%</p>
<p>注意事項</p>	<p>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應扣繳稅額≤\$2,000者，得不預先扣繳。惟非居住者無此適用。</p> <p>2.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每次給付金額未達\$73,001者【≤\$73,000】，免予扣繳。</p> <p>3. 外籍人士(含大陸人士)附有效期限內居留證影本(無則免)、無居留證則附護照及護照內入出境戳章影本，大陸人士附旅行證與入出境管理局通行證影本。</p> <p>4. 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身分證者，但當年度(1月1日~12月31日)在台居留未達183天者，仍視為外籍人士處理。</p> <p>5. 本校各單位如有聘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支付(執行業務所得)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演講費時，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5,000元者(≤5,000)，得免予扣繳。</p> <p>6. 外籍及大陸人士之演講費(執行業務所得)，同一課稅年度以居(停)留合計滿183天為標準：≥183天代扣稅率以10%計算，<183天以20%計算。</p> <p>7. 10天之內向國稅局辦理扣繳之外籍人士，扣繳憑單可至出納組領取(野聲樓1樓出納組5號櫃台)。</p> <p>*如有稅務相關事項，歡迎電洽出納組 陳怡婷小姐(分機2240)詢問。</p>				

法規參考網址：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028>

外僑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http://www.ntb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875>